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J67 氣渦輪機熱氣管路沿線組件附加條款

107.07.20(107)華產企字第 1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 J67 氣渦輪機熱氣管路沿線組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氣渦輪機熱氣管路沿線組件發生保險事故，如該組件之使用年限較氣渦輪機為短者，本公司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折舊。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以與發生保險事故組件相同運轉(工作)時間之已使用年限(expired life 簡稱 EL)，以及製造商所發布最新規格組件之正常使用年限(normal life expectancy 簡稱 NLE)，按 $(1 - EL/NLE)$ 公式乘上前述安裝在廠內組件之重置成本計算，亦即：

$$\left(1 - \frac{EL}{NLE}\right) \times \text{安裝在廠內組件之重置成本}$$

*EL：與發生保險事故組件相同運轉(工作)時間之已使用年限(expired life 簡稱 EL)

*NLE：製造商所發布最新規格組件之正常使用年限(normal life expectancy 簡稱 NLE)

二、於製造商所訂任何組件之正常使用年限與實際使用經驗不一致時，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同意以協議方式決定組件之實際使用年限，取代製造商之正常使用年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